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有關取消金港源投資回報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金川均和自願清算。

董事會考慮(一)減少清算過程當中的不確定因素；(二)本公司與均和控股及均和集團(作為國內大宗商品貿易市場中的主要參與者)的友好關係；(三)加快清算程序以便收回本集團向上海金川均和注資的金額等因素，金港源獲董事會批准同意接受按照訂約方各自在上海金川均和的股權比例(即60%及40%)分配投資收益及豁免支付未結付之金港源投資回報，否則須由均和控股或何先生支付。

取消金港源投資回報構成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財務資助，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消金港源投資回報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取消金港源投資回報涉及之金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的1%但不超過5%。鑑於取消金港源投資回報涉及之金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盈利比率的5%但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取消金港源投資回報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第14A.35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的背景及關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金川均和自願清算。

上海金川均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上海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71,429,000美元)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57,552,000元(約36,793,000美元)。根據合資協議，60%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4,548,000元(約22,078,000美元)由金港源支付及餘下40%註冊資本人民幣103,004,000元(約14,715,000美元)由均和控股支付。上海金川均和乃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金港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均和控股為均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均和集團為一間在上海成立之綜合企業集團，在上海暢旺的投資環境及資金流量的支持下，經營不同的業務分部，包括(i)有色金屬、貴金屬及礦產品的全球貿易；及(ii)工業投資(例如重型機械)。

均和控股為上海金川均和之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本集團(包括金港源)與均和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必要)。

金港源投資回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就金港源於上海金川均和作出之實際投資額(包括但不限於注資金額)而言，均和控股已保證就該投資額向金港源提供至少每年8%之回報(「金港源投資回報」)。均和控股及金港源雙方均已同意，上海金川均和於各財政年度之可分派利潤將先支付予金港源，以結付金港源投資回報。金港源投資回報須以現金方式並於該上海金川均和財政年度完結後90日內支付。

為加強向金港源支付金港源投資回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金港源、均和控股、均和集團、何先生與上海金川均和訂立承諾及保證協議，藉以擔保均和控股根據合資協議適當履行支付金港源投資回報之保證責任。

倘若均和控股無法履行其根據合資協議於款項到期時支付金港源投資回報之責任，則均和集團及何先生作為擔保人，須向金港源支付金港源投資回報。

取消金港源投資回報

本公司已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港源投資回報總額人民幣4,505,000元(相等於約644,000美元)，當中人民幣2,703,000元(相等於約386,000美元)是由上海金川均和派發股息所得，及人民幣1,802,000元(相等於約258,000美元)是以現金方式從均和控股收取。

金港源已與均和控股、均和集團以及何先生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提交上海金川均和之自願清算呈請止期間之金港源投資回報進行多輪討論。在討論過程當中，均和控股認為，金港源投資回報乃是基於上海金川均和股東間持續合作之假設予以釐訂，在大宗商品貿易板塊受到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引致市場風險增加，金港源投資回報安排並未能反映市場情況。在上海金川均和進入清算的情況下，投資回報應按照訂約方各自在上海金川均和的股權比例(即60%及40%)分配較為合理。基於上海金川均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上海金川均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提交上海金川均和之自願清算呈請日期止期間之管理賬目所計算，金港源應收取未結付金港源投資回報金額(其為金港源投資回報與應按照訂約方各自在上海金川均和的股權比例(即60%及40%)計算的向金港源分配金額的差額)約為人民幣5,717,000元(相等於約817,000美元)。

董事會考慮(一)減少清算過程當中的不確定因素；(二)本公司與均和控股及均和集團(作為國內大宗商品貿易市場中的主要參與者)的友好關係；(三)加快清算程序以便收回本集團向上海金川均和注資的金額等因素，金港源獲董事會批准同意接受按照訂約方各自在上海金川均和的股權比例(即60%及40%)分配投資收益及豁免支付未結付之金港源投資回報(「取消金港源投資回報」)，否則須由均和控股或何先生支付。

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取消金港源投資回報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取消金港源投資回報之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確認。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致其須就批准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取消金港源投資回報構成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財務資助，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消金港源投資回報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取消金港源投資回報涉及之金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的1%但不超過5%。鑑於取消金港源投資回報涉及之金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盈利比率的5%但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取消金港源投資回報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第14A.35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金港源」	指	金港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港源投資回報」	指	按金港源於上海金川均和作出之實際投資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注資金額)每年至少8%的回報，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金港源投資回報」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均和集團」	指	上海均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均和控股之控股公司
「均和控股」	指	均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均和集團之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	指	金港源與均和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內容有關成立上海金川均和之合資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進一步合資協議所補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何旗先生，均和集團之實際控制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金川均和」	指	上海金川均和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及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金川均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諾及保證協議」	指	金港源、均和控股、均和集團、何先生與上海金川均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就金港源投資回報訂立之承諾及保證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7元兌1美元之匯率兌換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以或可能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及程永紅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有達先生、劉建先生及王檣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